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entury Sage Scientific Holdings Limited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0)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頁所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2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通州區光機電一體化產業基地嘉創路10號樞密院H8幢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附。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ii頁，以了解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的預防措施，以防COVID-19疫情，包括：

- (i) 強制體溫檢查；
- (ii) 於整個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iii) 不設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
- (iv) 保持適當的座位距離。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上述任何預防措施，可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要求出席者佩戴口罩，同時提醒股東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於COVID-19疫情持續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持份者及參與者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每位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與會者均將進行強制體溫檢查。如任何人士體溫高於攝氏37.4度或出現流感症狀，均可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每位與會者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及整個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
- (iii) 不設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
- (iv) 本公司將安排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座位，以確保適當的社交距離。股東特別大會的與會者務請注意良好的個人衛生，並於任何時候與他人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此外，本公司提醒股東無需親身出席大會會場以行使投票權。股東可透過填妥並交回本文件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彼等表明的投票指示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如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問題，或有任何與董事溝通的事項，歡迎其以書面形式將有關問題或事項發送至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倘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資料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該等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該等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事項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進行普通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法定假期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0)，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銷售股份之代價合共為106,700,637港元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轉換期」	指	自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換股股份的每股換股股份換股價(即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0.23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釋 義

「換股股份」	指	於該等認購人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後，按換股價可能配發及發行予該等認購人之204,347,826股或有關其他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本金總額為4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投票(其中包括)認購事項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	指	除該等賣方、要約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李金平先生)以外之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回承諾」	指	賣方1向該等買方承諾，買賣協議將不會(a)接納該等要約，及(b)於該等要約截止或該等要約失效前，出售、轉讓、持有留置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持有的任何股份(即47,703,52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58%)(收購事項除外)之不可撤回承諾
「發行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
「發行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價應為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釋 義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共同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認購協議、該等要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即緊接刊發聯合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有關日期)
「到期日」	指	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三週年當日
「梁先生」	指	梁榮輝，董事及賣方2之唯一股東
「盧先生」	指	盧志森，董事及賣方1之唯一股東
「要約股份」	指	並非由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股份，而「要約股份」指其中任何一股
「要約人」	指	Golden Ocean Holdings Corp.，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買方1擁有90%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日期，其為持有32,847,169股股份之股東
「該等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	指	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新百利將代表要約人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按聯合公告所載條款及條件並遵守收購守則註銷購股權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1」	指	Starlink Vibrant Holdings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買賣協議下該等買方之一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由李鈞先生全資擁有
「買方2」	指	Yoshiaki Holding Corp，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買賣協議下該等買方之一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由路嘉耀先生全資擁有
「買方3」	指	Orange Grove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買賣協議下該等買方之一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由Guo Jing女士全資擁有
「買方4」	指	Foga Holdings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買賣協議下該等買方之一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由Hao Dong Trust全資擁有，並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之士
「該等買方」	指	買方1、買方2、買方3及買方4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規則3.7公告」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
「買賣協議」	指	該等賣方與該等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679,796,47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5.29%

釋 義

「賣方1」	指	Cerulean Coas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買賣協議下該等賣方之一及於收購事項完成前本公司當時之控股股東，由盧先生全資擁有
「賣方2」	指	Future Miracl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買賣協議下該等賣方之一，由梁先生全資擁有
「該等賣方」	指	賣方1及賣方2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要約」	指	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新百利將代表要約人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按聯合公告所載條款及條件並遵守收購守則收購要約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之已歸屬及未歸屬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要約人之財務顧問。新百利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尋求之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認購人1」	指	Silver Eternity Technology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認購協議下該等認購人之一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由肖欣先生全資擁有
「認購人2」	指	Trinity Gat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認購協議下該等認購人之一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由滕榮松先生全資擁有
「認購人3」	指	Hongsha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認購協議下該等認購人之一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由Wu Yongming先生全資擁有
「該等認購人」	指	認購人1、認購人2及認購人3
「認購事項」	指	該等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該等認購人與本公司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如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公司的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附有「*」號，僅供識別。



Century Sage Scientific Holdings Limited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0)

執行董事：

盧志森先生(主席)

梁榮輝先生

耿亮先生

李金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木明先生

吳志揚博士

麥國榮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荔枝角道777號

田氏企業中心

9樓910室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認購事項及該等要約。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i)該等賣方與該等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該等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106,700,637港元；及(ii)該等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該等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格47,000,000港元認購可換股債券。因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ii) 認購人1，作為其中一名該等認購人；
- (iii) 認購人2，作為其中一名該等認購人；及
- (iv) 認購人3，作為其中一名該等認購人。

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47,000,000港元，即

認購人1：29,510,000港元

認購人2：8,600,000港元

認購人3：8,890,000港元

到期日：發行日期第三週年

利息：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起就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按年利率1%計息。利息將每半年支付一次。

換股權：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轉換期內按換股價(可予調整)將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債券持有人僅可於緊隨轉換後(i)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ii)債券持有人將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全面要約；及(iii)債券持有人將不會違反任何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情況下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

換股股份將與於相關登記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有權收取於記錄日期(為相關登記日期當日或之後)或之後就股份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換股價：換股價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0.23港元，惟須受下文概述之調整條文所規限。

調整換股價：換股價將於發生下列事件時不時予以調整：

(a) 股份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

倘及每當股份因進行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導致其面值有所變動，換股價將會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變動前有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分數：

$$\frac{A}{B}$$

其中：

A 為緊隨有關變動後一股股份之面值；及

B 為緊接有關變動前一股股份之面值。

董事會函件

有關調整將於緊接發生該變動當日前一個交易日的交易時間後生效。

- (b) 以溢利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資本化的方式發行股份(以股代息除外)：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之方式發行任何股份，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撥備(不包括以股代息)，則換股價將會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發行前有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分數：

$$\frac{A}{B}$$

其中：

A 為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之股份總面值；
及

B 為緊隨有關發行後已發行之股份總面值。

有關調整應自有關發行當日或有關發行記錄日期翌日起生效(倘有並可追溯(倘適用))。

董事會函件

(c) 本公司分派之以股代息：

倘於公佈以股代息之條款當日透過以股代息之方式發行股份，而有關股份之當前市價超過相關現金股息或其有關部分金額，且其將不會構成分派，則換股價將會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股份發行前有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分數：

$$\frac{A+B}{A+C}$$

其中：

- A 為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B 為透過以股代息方式發行之股份之總數乘以下分數：(a)分子為相關現金股息全部(或其有關部分)金額；及(b)分母為透過以股代息方式之股份之當前市價；及
- C 為透過以股代息方式發行之股份之總數；

有關調整應自有關發行當日或有關發行記錄日期翌日起生效(倘有並可追溯(倘適用))。

董事會函件

(d) 本公司以實物分派資產：

倘及每當本公司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包括現金或資產分派)(惟倘轉換價須根據上文調整(c)作出調整除外)，則轉換價將會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資本分派前有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分數：

$$\frac{A-B}{A}$$

其中：

- A 為於對外公佈進行資本分派當日前每股股份之當前市價；及
- B 為獲認可的商業銀行或會計師或估值師釐定於有關公告日期一股股份應佔資本分派部分之公允市場價值。

然而：

- (1) 倘獲認可的商業銀行或會計師或估值師認為上述公允市場價值可能導致重大不公平結果，則獲認可的商業銀行或會計師或估值師可釐定資本分派的市場價值(在有關情況下，上述公式中的「B」亦應理解為按本通函所述方式釐定的市場價格)；及
- (2) 調整(d)所載的上述公式不適用於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方式發行股份。

有關調整應自有關發行當日或有關發行記錄日期翌日起生效(倘有並可追溯(倘適用))。

董事會函件

換股價比較：

每股換股股份0.23港元之換股價較：

- (a) 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即緊接刊發規則3.7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9港元折讓約41.03%；
- (b) 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不受干擾日」)(即緊接刊發規則3.7公告前以及緊接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出現不尋常變動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25港元溢價約2.22%；
- (c) 聯交所於緊接不受干擾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38港元折讓約3.36%；
- (d) 聯交所於緊接不受干擾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52港元折讓約8.73%；
- (e) 聯交所於緊接不受干擾日(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33港元折讓約1.29%；
- (f) 聯交所於緊接不受干擾日(包括該日)前最後90個連續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78港元溢價約29.21%；
- (g)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240港元折讓約81.45%；

董事會函件

- (h)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港元折讓約71.25%；
- (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42港元折讓約64.17%；
- (j)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00港元折讓約54.00%；
- (k)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35港元折讓約31.34%；
- (l)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9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20港元溢價約4.55%；
- (m)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0777元(相當於約0.0931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041,243,169股已發行股份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0,883,000元計算)溢價約147.05%；

- (n)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0571元(相當於約0.0685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041,243,169股已發行股份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9,475,000元計算)溢價約235.77%；及
- (o) 反映股份之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706港元較基準價每股約0.8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8港元與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過往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76港元)折讓約11.75%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換股價乃經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參考上述不受干擾日或之前股份的現行市價公平磋商而達致。

根據可換股債券將予
發行之換股股份：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按將予轉換之相關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除以於相關轉換日期生效之換股價釐定。

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3港元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後，將發行合共204,347,826股總面值為2,043,478.26港元換股股份，相當於：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63%；及

- (b) 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41%。

違約事件：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任何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而本公司須提前按面值(另加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該債券持有人持有的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 (a) 可換股債券的本金或利息於到期時拖欠付款，除非未付款僅由於管理或技術錯誤而到期或有關未付款於到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補救；或
- (b) 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或違反其於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所釐定有關認購協議之任何其他文件項下之任何責任，而有關責任屬無法補救，或債券持有人合理認為有關違約於任何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當日起計14日期間仍未獲補救；或
- (c)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拖欠或無法支付其到期債務，且所涉及金額合共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或
- (d)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資產、財產或收入由其債權人或接管人或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接管；或
- (e)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申請、同意或招攬委任管理人、清盤人或接管人接管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財產、資產或收入；或

董事會函件

- (f)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解散或清盤的任何決議案獲通過或具管轄權的法院頒佈任何相關命令，惟在集團內公司間重組過程中附屬公司解散或清盤的情況除外，而有關解散或清盤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g)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先決條件

(「認購條件」)：

認購事項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取得及履行所有必要同意、批准、備案、登記或申報程序(即各認購人董事會對認購事項的批准，以及認購條件(b)及(d)中所述的批准)；
- (b) 董事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及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之所有決議案，以使(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生效；
- (c) 本公司目前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認購協議完成日期止並無被撤回，且股份可於聯交所持續買賣(且無論如何並無連續暫停買賣超過五(5)個連續交易日，惟因買賣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暫停買賣除外)；
- (d) 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
- (e) 完成買賣協議；

董事會函件

- (f) 概無送達、發出、作出或提起限制、命令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使其不合法，或試圖限制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使其不合法，或可能對該等認購人行使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通知、命令、判決、訴訟或法律程序；及
- (g) 於認購協議完成前並無發生或可能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該等認購人可隨時以書面方式豁免上文所載之任何認購條件(第(a)、(b)及(d)項除外)。本公司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認購條件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獲達成，且無論如何須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條件(e)已獲達成。

倘認購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該等認購人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而訂約各方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不再有效，惟有關訂約各方之任何應計權利及責任除外。

特別授權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收購事項完成前；(ii)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i)緊隨該等認購人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3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收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 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 該等認購人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後(附註3)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 (附註1)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 (附註1)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 (附註1)
該等賣方及任何與 彼等一致行動之 人士						
賣方1(附註4)	667,500,000	64.11	47,703,522	4.58	47,703,522	3.83
賣方2	60,000,000	5.76	—	—	—	—
李金平先生(附註2)	1,100,000	0.11	1,100,000	0.11	1,100,000	0.09
小計	728,600,000	69.98	48,803,522	4.69	48,803,522	3.92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 人士						
要約人	32,847,169	3.15	32,847,169	3.15	32,847,169	2.64
買方1	—	—	323,500,334	31.07	323,500,334	25.97
買方2	—	—	303,594,303	29.16	303,594,303	24.37
買方3	—	—	20,738,154	1.99	20,738,154	1.67
買方4	—	—	31,963,687	3.07	31,963,687	2.57
認購人1	—	—	—	—	128,304,348	10.30
認購人2	—	—	—	—	37,391,304	3.00
認購人3	—	—	—	—	38,652,174	3.10
小計	32,847,169	3.15	712,643,647	68.44	916,991,473	73.62
公眾股東	279,796,000	26.87	279,796,000	26.87	279,796,000	22.46
總計	<u>1,041,243,169</u>	<u>100.00</u>	<u>1,041,243,169</u>	<u>100.00</u>	<u>1,245,590,995</u>	<u>100.00</u>

附註：

1. 上述百分比數字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2. 執行董事李金平先生為與該等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
3. 此情況僅供說明用途，並假設除悉數轉換換股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並無其他變動。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項下之轉換限制，該等認購人僅可於緊隨轉換後(i)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ii)債券持有人將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全面要約；及(iii)債券持有人將不會違反任何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情況下，方可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

4. 賣方1由本集團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盧先生全資擁有。作為本集團創辦人，盧先生有意持有本公司若干權益，並維持為董事，以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管理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收購事項完成後盧先生持有之本公司餘下權益亦激勵彼管理本集團業務，以致力為股東取得最佳回報。於訂立買賣協議及／或不可撤回承諾之前，由於(i)賣方1或盧先生與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任何關係；(ii)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不可撤回承諾向賣方1提供任何形式之代價、補償或利益；及(iii)除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賣方1(作為另一方)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賣方1並非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鑒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或前後中國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病，中國當局已採取全國防控措施，包括封城及保持社交距離之措施，對本集團主要客戶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由於大型國際及國內研討會、論壇及體育賽事的運作因人群管制措施而取消或推遲，本集團的訂單被取消，對本集團的收入產生不利影響。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為讓本集團引入新現金資本以償還其債務、改善其流動資金及補充本集團日常營運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發展本集團之業務。

本集團一直在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本集團計劃投入更多資金進行視頻系統技術的研發，以滿足醫療、教育、安防、新媒體、電子商務等行業潛在客戶的需求。直播技術在現今十分重要，尤其是在COVID-19疫情期間，由於進行線上教學及在線上播放手術過程，知識得以交流，以最大程度地減少接觸並最大限度地擴大受眾。該等行業的潛在客戶通常對海量數據的即時傳輸及有限度的延遲有高要求。本集團相信，研發投入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現有技術的功能及穩定性，從而提升本集團在該等行業的競爭力。

儘管換股價0.23港元較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8港元折讓71.25%，但本集團認為，由於股份收市價自不受干擾日至最後交易日的九個交易日內由每股股份0.225港元上升約2.56倍至每股股份0.8港元，股價可能受投資者對控股股東變動的投機活動所影響。在不受干擾日之前，本公司的股價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期間在每股介乎0.076港元至0.205港元進行買賣，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124港元，換股價較有關平均收市價溢價85.48%。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本公司股價一直呈穩步上升趨勢。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至不受干擾日(包括該日)，股價一直在每股介乎0.143港元至0.280港元進行買賣，平均

收市價約為每股0.219港元，換股價仍為較有關平均收市價溢價約5.02%。此外，換股價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147.05%。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該等賣方、該等買方及該等認購人於不受干擾日前的相同期間內磋商釐定，而鑒於該等認購人為要約人及該等買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且要約人向劉淵先生(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王治龍先生(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及耿亮先生(執行董事)各自收購股份，故換股價擬與股份要約的要約價(即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就股份支付的最高價格)相同，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八日的買賣協議，參照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的收市價每股0.22港元，價格為每股股份0.23港元。於刊發聯合公告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介乎每股0.73港元至每股1.31港元，大幅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4港元及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9港元。本集團認為，儘管刊發聯合公告，近期股價仍可能受(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認購事項的存在以及控股股東變動後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推測所影響。有關近期股價可能已考慮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的前景，包括但不限於建議擴大本集團現有業務(如視頻系統技術)及探索新媒體市場及電子商務直播平台的機會，而此得到新股東群的經驗及背景的支持。有關要約人、該等買方及該等認購人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有關該等認購人、要約人、該等買方及本集團之資料」一段。因此，本集團認為，近期股價反映市場對(其中包括)聯合公告、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的反應，以及對(其中包括)本集團未來前景及業務發展的投機行為，而換股價乃基於本集團的現時業務及於不受干擾日或之前的股份收市價而釐定。由於換股價設定為接近於不受干擾日的平均收市價的合理價格，故本集團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

此外，本集團流動淨資產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1,300,000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3,100,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1,700,000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8,200,000元，本集團營運及償還本集團負債需要更多現金。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由二零一八年的45%大幅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152%，可進一步說明有關情況。由於本集團的現金水平較低及COVID-19對經濟造成的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擴張業務能力受到限制。本集團進一步認為(i)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性；(ii)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為1%，低於現有銀行借款的年利率介

董事會函件

乎約4%至6%。由於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的負債，由於可換股債券的利率較低，預期每年將減少利息開支約400,000港元；(iii)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起四個財政年度一直錄得經營虧損；及(iv)下文所載所得款項擬用於發展本集團業務及償還負債。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方式，原因為其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該等認購人(即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之人士)進行之認購事項顯示持有本公司大部分權益的一組新股東對本集團現有業務之支持。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7,00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46,400,000港元，而每股換股股份的淨價約為0.227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擬將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10,0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21.6%)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的負債(即來自銀行及獨立第三方(並非股東)之借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約10,9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23.4%)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底前動用。本集團擬分配更多資源至毛利率較高的業務分部。因此，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a)約5,900,000港元用作購買相關業務項目的設備及存貨；及(b)約5,000,000港元用作員工成本(包括支付具經驗人員的薪金)及一般相關辦公室開支；
- (ii) 約14,8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32%)將用於前述將視頻系統技術應用擴展至其他行業(包括醫療、教育及安防行業)，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前動用；及
- (iii) 約10,7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23%)將利用視頻流媒體直播技術，探求及把握新媒體市場與電子商務直播平台的機會，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前動用。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本公司利用成熟的項目直播技術及經驗，在不同平台陸續推出新媒體電子商務直播業務。本公司將利用所得款項進一步發展有關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有關該等認購人、要約人、該等買方及本集團之資料

認購人1

認購人1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肖欣先生全資擁有。肖欣先生及李鈞先生均為要約人之董事。認購人1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肖欣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取得中國北京科技大學金融工程碩士學位。彼過往曾獲委任為中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高級副總裁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江蘇通達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576)之董事會秘書。彼目前為成都天生驕傲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軟件及資訊科技服務。彼擁有科技及媒體相關行業、企業管理及營運經驗。

認購人2

認購人2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滕榮松先生全資擁有。認購人2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滕榮松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中國北京大學。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彼任職於國家開發銀行。自二零一五年起，彼一直從事個人投資，具有投資經驗。

認購人3

認購人3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Wu Yongming先生全資擁有。認購人3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Wu Yongming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之企業管理經驗，目前從事資本投資行業，亦曾為一間從事電商、零售、互聯網及科技之跨國科技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

要約人

要約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由買方1、李响先生全資擁有的Galaxy Forever Investments Limited及肖欣先生全資擁有的認購人1分別持有90%、5%及5%權益。要約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買方1

買方1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李鈞先生全資擁有。買方1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李鈞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中國浙江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彼曾擔任第一財經研究院之首席研究員，積累了專業知識與市場理解，擁有全媒體行業經驗。彼亦創辦了杭州盡微供應鏈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一間為新型電商及新媒體平台提供SaaS服務的公司，並與中國專注於視頻分享的社交服務平台抖音達成戰略合作，並擔任該公司董事長的職務。彼目前為中國媒體內容營銷公司北京微媒互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顧問。李鈞先生亦創辦多間科技公司，擁有創業及企業管理經驗。

買方2

買方2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路嘉耀先生全資擁有。買方2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路嘉耀先生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就讀美國戴維斯加利福尼亞大學。彼從事資本投資行業。路嘉耀先生亦投資於一間於中國主要從事電台、電視、電影及視頻製作業務的公司。

買方3

買方3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Guo Jing女士全資擁有。買方3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Guo Jing女士於互聯網公司擁有超過10年工作經驗。彼目前專長於科技、媒體及電信行業內之股權投資。

買方4

買方4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由Hao Dong Trust (以廖東先生為受益人及Managecorp Limited為受託人之信託) 全資擁有。Managecorp Limited由David Chong先生全資擁有。買方4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廖東先生為中國遊戲平台91wan之創辦人。彼亦為廣州維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及聯交所上市公司雲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4)之共同

董事會函件

創辦人。彼負責營運雲遊控股有限公司之遊戲發展平台。廖東先生擁有互聯網和投資經驗。

由於本集團從事全媒體相關業務，故李鈞先生、路嘉耀先生、肖欣先生、Guo Jing女士及Wu Yongming先生於中國科技、媒體及電信相關行業之經驗及業務網絡將協助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其全媒體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電視廣播及多媒體製作及新媒體業務)。此外，李鈞先生、路嘉耀先生、Guo Jing女士、廖東先生、肖欣先生、滕榮松先生及Wu Yongming先生各自之投資、營運及／或企業管理經驗亦將透過制定高效、有效及協同之企業策略為本集團之管理及營運增值，進一步促進本集團業務之增長及擴張。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一家位於中國的全媒體應用解決方案的視頻服務供應商，協助內容製作、廣播及直播、傳送、系統運維服務及自主開發產品銷售。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53,306	191,030
除稅前虧損	(99,658)	(91,539)
年內虧損	(97,957)	(88,6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498,642	515,006
負債總額	392,856	332,683
淨資產	105,786	182,32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並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董事會函件

由於認購協議須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故該等賣方被視為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該等賣方、要約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李金平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賣方1持有47,703,52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4.58%)；(ii)李金平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該等賣方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1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11%)；(iii)要約人持有32,847,16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3.15%)；(iv)買方1持有323,500,33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31.07%)；(v)買方2持有303,594,30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9.16%)；(vi)買方3持有20,738,15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1.99%)；及(vii)買方4持有31,963,68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3.07%)，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上述各名股東均控制其所持股份的投票權。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述股東外，概無其他各方於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附。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推薦建議

儘管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屬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志森
謹啟

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



Century Sage Scientific Holdings Limited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國北京通州區光機電一體化產業基地嘉創路10號樞密院H8幢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Silver Eternity Technology Ltd.、Trinity Gate Limited及Hongshan Limited(統稱「該等認購人」，作為該等認購人)就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該等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47,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項下條件達成之前提下，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認購協議之形式及內容，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批准彼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恰當之任何變動及修訂；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該等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
- (c) 批准配發及發行204,347,826股或於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其他數目的股份(「換股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批准所有其他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彼酌情認為就認購協議或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以及同意對此作出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或相關事宜(包括有關文件的任何更改、修訂或豁免，而其與認購協議項下所規定者並無根本差異)；及
- (e) 確認及批准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認購協議配發、發行、入賬列作繳足及處理換股股份之無條件特定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志森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荔枝角道777號

田氏企業中心

9樓910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所有載於本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盧志森先生、梁榮輝先生、耿亮先生及李金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博士、洪木明先生及麥國榮先生。